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月欣_____ 苏启云_____ 居学成_____

2018 年 3 月 21 日